

关于做好2014年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各辅导员：

在校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。根据国防部征兵办预告通知，从 2013年起，拟由冬季征兵调整为夏季征兵，即调整为每年7、8月开始征兵，9月1日批准入伍，

9

月

30

日征兵结束，现已开始进行兵役登记和报名预征。

2014

年我院在校大学生义务兵预征工作现也已全面展开，参照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，是适应新时期国防和军队现代化、信息化建设需要，优化兵员结构，提高兵员质量，提高部队战斗力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，增强大学生国防意识的有效形式。紧紧围绕确保兵员质量这个核心，把征兵工作与大学生国防教育紧密结合，建立健全征兵工作长效机制。严密组织、严格把关，圆满完成今年征集任务，为国防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征兵入伍工作的领导，高质量完成好征兵任务，学院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院长责任制。学生处统一安排，各系、各辅导员积极开展工作。领导小组的职责是：对征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协调，安排工作分工，组织力量投入，落实相关政策，研究解决疑难问题，严把质量关，代表学校对年度征兵工作负总责。领导小组在学生处下设征兵办公室，根据上级兵役机关和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和安排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三、集中宣传

1、学院通过网络、广播、悬挂横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。□□□

2、各系发挥主观能动性，采取班会、座谈会、飞信、QQ群等形式做全覆盖动员，做到“横到边、纵到底、不留死角”，让每一名学生都知悉政策。

四、征集对象及时间及条件

1、征集对象：在校本科。

2、报名截止时间：2014年8月5日

3、征集条件

政治条件，按照公安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2004年10月9日公布的《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格条件，按照国防部

2003

年

9

月

1

日公布的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优惠政策

享受对大学生入伍实行优先报名应征、优先安排上站体检、优先审批定兵、优先报考军校的优惠政策。同时，在校大学生入伍后可保留学籍，按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

家助学贷款本息金额标准（6000元）执行补偿或代偿，服役期满，退出现役复学读书的，免交就读学费。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可登录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进行查询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、提高认识，加强宣传。各院系要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利用各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发动工作，激发大学生踊跃报名应征；

2、严格审查，规范程序。由学生所在院系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进行初审，确保选送兵源的质量；

3、强化后续服务。对入伍的大学生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学费补偿代偿、学籍变动等后续服务工作。

4、各系、各辅导员将报名信息填写在登记花名册上，务必于2014年5月30日报学生处办公室。

了解大学生入伍更多政策，请登录<http://www.gfbzb.gov.cn/>进行查询或登录学生处网页查询。

石家庄铁道大学四方学院学生处

2014年5月4日